

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華語中心設置辦法

104.03.04第1705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設立「華語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「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華語中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為發展語言教學及學術研究，其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規劃與執行本校開設之華語課程。
 - 二、推廣華語教學。
 - 三、編撰華語教材、培訓海外華語文師資、推廣華語能力測驗。
 - 四、舉辦華語文文化藝術交流活動，擴展國民外交。
 - 五、接受政府機關、學校、國內外機構與團體之委託，舉辦華語文教育訓練與相關進修課程。
 - 六、其他與華語文教學相關業務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教師、助教及職員若干人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收支，悉依本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提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